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 歡迎您的蒞臨

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獎學金公告

發表人: mis管理者

張貼時間 : 2021/3/3 8:40:45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 本案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三、 請貴校依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數之5%送審)，請於110年3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2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審查將視當次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本局審核後將於110年3月31日前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二) 才藝優秀獎學金：

1、 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請於110年3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本局審核後將於110年4月19日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2、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後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3、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後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四、 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